**新北市10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臨時攝影證申請書**(1式兩份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（或個人） |  |
| 參賽者姓名 |  | 申請者聯絡電話 |  |
| 區別 | □東區 □西區 □中一區 □中二區 |
| 比賽組別 | * 國小
* 國中
* 高中（職）
* 大專
 | □個人組 □團體組 | 舞蹈類型 | * 古典舞
* 民俗舞
* 現代舞
* 兒童舞蹈
 |
| * 團體A甲組 □團體B甲組

□ 團體A乙組 □團體B乙組□ 團體A丙組 □團體B丙組 |
| 比賽日期 |  年 月 日 □上午 □下午 | 場次序號 |  |
| 被委託攝影者姓名 |  | 與參賽者關係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申請者簽章 | 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 |
| 申請學校戳章 |  |
| 主辦單位經手人簽章 |  | 攝影證編號 |  |
| 攝影證繳回簽核 |  |

備註：

一、本申請書請妥善保管，並且務必加蓋學校戳章，否則當日無法進入攝影。比賽當日應於該類組比賽報到時送交大會服務臺，**以身份證件換壓領取「臨時攝影證」**，並至大會安排之攝影區進行攝影，逾時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：團體項目限領隊或指導教師，大專個人組限指導教師或參賽者本人，高中職以下個人組限領隊(校長)或指導教師。

三、攝影者當日請出示證件以示確認，另攝影內容以申請人之曲目為限；表演結束後請隨工作人員離席並繳回攝影證，並由報到處人員協助於「攝影證繳回簽核欄」蓋承辦單位處室戳章以視繳回。